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訓育組

112 年 6 月 5 日

主旨：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5 月份班代表大會會議記錄，如附件，
請 鑒核。

說明：學生所提討論事項，將知會各相關處室，請協助處理並填寫附件回饋單。

秘書楊進興
0605

承辦單位
訓育組

訓育組長 宋鴻輝
0605

學務處

學生事務處主任 高振哲

會辦
教務處

教務處主任 林麗芬
0605

總務處

總務處主任 林澤鴻
0605

決行

秘書丁志昱
0605

國立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5 月份班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2：35～13：20。

地點：大會議室

主席：第二十二屆班聯會主席王麒堯

紀錄：第二十二屆班聯會學術組組長學術組組長吳芳庭、副組長陳宥甯

出席人員：各班班代表、第二十二屆班聯會幹部成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王麒堯主席：歡迎大家來參加班代表會大會。

本學期主席有落實了一些當初參選時的政見，說明政見的實行程度。

二、臨時動議與班代表提問：

※ 班代表提問：

1. 一年 7 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：

提議：工藝大樓目前修繕進度？一樓廁所是否可裝設攝影機？公共角落積水問題，雨天積水有蚊子孳生問題，想請學校能否填平角落低窪處或如何處置？

2. 一年孝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：

提議：基於隱私問題，男廁是否可加裝門？教室內水龍頭是否可加裝為兩個？

3. 二年 1 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：

提議：段考出題老師因題目出錯而需在考試期間更改試題題目，但路線順序問題(段考出題老師較晚到達部份班級去巡視、修改試題題目)，而影響學生作答時間與狀況。

4. 二年 3 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：

提議：可否調整學校使用冷氣時間，現況使用冷氣師生標準不一。

5. 二年 8 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：

提議：美術大樓可否加裝飲水機？

6. 二年 6 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：

提議：監考老師段考發、收考卷時間定義不一，可否請學校統一規定？監考老師身體不適(如較常咳嗽)影響學生應試，學校如何處理？冷氣使用/繳費人數比例不公，有失公共財公平性。

三、校方致詞：

訓育組長：感謝各位班代表前來開會，若是有任何對於學校方的問題，提出問題的流程為：先在班級上開班會討論問題 / 告知班級導師 → 交付班代表大會提問；當然目前班聯會有匿名投稿制度，還是歡迎有問題就提出來，讓大家一起思考解決問題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班聯會會議紀錄會由班聯會學術組做會議紀錄，待提案討論經主任們回應後，將紀錄內容與解決方法於下次的班代表大會中提出。

五、會議結束

六、案由回饋單

單位	案由	回饋事項	備註
教務處	1. (二年 1 班班代表): 段考出題老師因題目出錯而需在考試期間更改試題題目,但路線順序問題(段考出題老師較晚到達部份班級去巡視、修改試題題目),而影響學生作答時間與狀況。 2. (二年 6 班班代表): 監考老師段考發、收考卷時間定義不一,可否請學校統一規定? 監考老師身體不適(如較常咳嗽)影響學生應試,學校如何處理?	第一題: 同學一發現試題有問題,經監考教師通知試務組之後,組長會立即聯絡出題老師了解狀況前往相關班級進行修正或說明。考試期間無法廣播或進行任何公告,只能由出題教師前往各班一一說明。在等候期間請同學先作答其他試題。靜待出題老師前往。 第二題: 教師咳嗽係屬個人健康管理問題,若教師評估個人狀況將影響監試,應事前請同仁代理或緊急請病假,委請教務處協助安排代理監試事宜。若教師未有相關作為,本處亦無法得知每位教師的健康狀況。	

總務處	1. (一年 7 班班代表): 工藝大樓目前修繕進度? 一樓廁所是否可裝設攝影機? 公共角落積水問題, 雨天積水有蚊子孳生問題, 想請學校能否填平角落低窪處或如何處置? 2. (一年孝班班代表): 基於隱私問題, 男廁是否可加裝門? 教室內水龍頭是否可加裝為兩個? 3. (二年 3 班班代表): 可否調整學校使用冷氣時間, 現況使用冷氣師生標準不一。 4. (二年 8 班班代表): 美術大樓可否加裝飲水機? 5. (二年 6 班班代表) 冷氣使用/繳費人數比例不公, 有失公共財公平性。	1-1 總務處目前沒有工藝大樓之修繕工程。 1-2 校園樓層皆有裝設攝影機, 是否在廁所外裝設由相關業務單位提出申請。 1-3 雨天積水問題, 建議走廊外排水孔, 隨時保持清潔, 避免阻塞, 以利排水順暢。 2-1 請相關業務單位提出申請。 2-2 基於省水原則, 維持 1 個水龍頭。 3-1 依據本校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, 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時, 方可開啟冷氣機, 輔以電扇, 增強冷房效益, 並可節約能源; 原則上建議上午 10 點過後。 4-1 由於使用同學人數不多, 建議在新大樓樓層裝飲用水, 再帶至美術大樓飲用。 5-1 依據本校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, 每位學生每學期繳交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」200 元, 支用範圍為分攤五年期之冷氣機汰換安裝費、例行維護保養費, 於註冊時統一收取, 由學校代收代辦; 惟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, 經學校認定後, 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及本校每學年度「代辦費收取審查委員會會議」決議免收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」。冷氣電費以「使用者付費」為原則, 各班冷氣使用以儲值卡方式辦理, 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基本電費分攤, 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5 元計價, 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	
------------	--	---	--